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 告 凱恩斯國際岩燒餐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美華

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黃文彬

訴訟代理人 盧欣瑜

林嘉盛

輔助參加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代 表 人 傅瓊慧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築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民國0000000000000000

0市0000000000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

0號營業店址執行營業面積聯合稽查，結果認定原告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中B3類組，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第1款、第5條及第6條第1項規定，須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辦理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被告認原告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已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7年

01 9月13日中市都管字第1070159715號函附裁處書（下稱原處  
02 分），裁處原告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原告於107年10月  
03 13日前完成申報。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  
04 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經查，依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  
06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乃掌理餐飲業稽查等事項之主管機關  
07 ，本件被告係參酌輔助參加人之現場稽查紀錄以作成原處分  
08 ，自有命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爰依  
09 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12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13 法官 林 靜 雯

14 法官 蔡 紹 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18 書記官 凌 雲 霄